

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: 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军以其个人名义向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及贷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）。该笔贷款由公司实际使用，相应的利息由公司负担。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（S2016040153、S2016040154、S2016040160、S2016040161、S2016040162）、土地使用权（富裕县国用（2016）第 202 号）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68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军、李彬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